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的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高纯液氮、高纯液氦及氢气、氦气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低温高纯液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28037万元，资产总额为417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低温高纯液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28037万元，资产总额为417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高压高纯氢，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28037万元，资产总额为417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高压高纯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28037万元，资产总额为417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粤佳气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9日

